**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招标文件

**（设备类）**

**标的物名称： 零星材料**

**招 标 编 号：** cscec20090500211

**本次招标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苏杭分公司**

**日 期: 2020年 09月 05日**

目 录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二章 招标设备清单、设备规格及性能参数一览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及废标条款

第六章 资格审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 适用工程项目 | 徐州地铁三号线项目 |
| 项目所在地点 | 徐州市铜山区 |
|  | 标的物类别 | 零星材料 |
| 规格型号及数量 | 详见第三章（详见招标标的物清单） |
|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 详见第三章（详见质量标准及技术条件） |
| 2 |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须知第4条) |
| 3 |  | 资金来源 | 工程建设方支付工程款及招标人自筹 |
| 4 |  | 交货时间 | 第一批交货时间：2020.9  最后批交货时间：2020.10 |
|  | 交货地点 | 交货地点：徐州市铜山区 |
| 5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0 万元（中标单位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
| 6 |  | 投标有效期 | 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光盘1份（不可更改）。 |
| 8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址：云筑网电子投递  投标文件接收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苏杭分公司  时间： 2020年 9 月 8 日 |

（续前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9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地点： 云筑网 |
| 10 |  |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评标法☑综合评标法，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
| 11 |  | 确定中标人方式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 招标工作小组根据评标情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报请招标领导小组最终评审后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根据最终评审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本招标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废标处理。 |
| 13 |  | 特别提醒事项 | 1、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3天之内，以书面方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5天之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迟于上述规定时间内的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回答；2、经评审后确定的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以第三方的名义签订合同及开具发票，否则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招标项说明**

1.1本次招标物资为 零星材料 ，用于我司所承包 徐州地铁三号线 工程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徐州市铜山区 。

1.2 本次招标为我司承建项目所需物资的招标采购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招标投标原则，按照我司分供招标管理要求，已通过我司内部审批批准，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二选一）方式来择优选定中标单位，共同签署供货合同。

**2、资金来源**

招标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3、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招标范围、内容、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4.1 本招标范围：（我司所承包徐州地铁三号线零星材料的采购）。

4.2 本招标内容：，具体详见招标设备清单。

4.2.1供货要求（如有）：（对于本次供货的特殊要求，如投标人须提供招标设备清单上列明的货物及附件、备件，并负责包装、运输、卸货，指导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以及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4.3 本招标交货时间：

中标单位（卖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供货；

（如分批供货）

第一批进场物资为 采购订单 ，到货时间： 以订单为准 ；

第二批进场物资为 ，到货时间： ；

……

4.4 本招标交货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我司项目工地现场指定位置。（如不同项目使用，须针对不同招标物资分别描述）

**5、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云筑网”评审符合要求供应商；
  2. （本次招标设备）生产厂家，具有法人资格、相应生产许可证及国家认定的检测中心检测合格报告；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则必须为一级代理商（书面证明），如中标须签订买、卖及生产厂家三方协议；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一级代理商时不低于 50 万元；
  4. 制造厂应具有1年以上生产所投类型设备的制造经验。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在 （征信想、查询网站）无失信记录。
  6.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履约服务保障体系。
  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条例，无重大不良违法记录。
  8.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确定投标人，详见第六章，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能使招标人满意，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资格后审时采用）；
  9. 其他资质要求： 无 。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

7.1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是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并按其中各项要求编制和报送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二章 招标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协议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标准及废标条款

第六章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时采用）

7.2 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电子版文件无法打开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云筑网无纸化公开招标)**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6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送至（或传真）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苏杭分公司（地址： 浙江杭州 ，或发送指定，并注明“**招标（编号： ）澄清**”。无论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当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指定邮箱（指定邮箱：）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扫描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云筑网无纸化公开招标)**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及投标币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汉语 。

10.2 除相关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厂家对个人的授权书）；

11.2 投标函；

11.3 投标总价表；

11.4投标报价明细表；

11.5 投标设备商务偏离表；

11.6 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

11.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说明；

11.8 生产工艺水平说明；

11.9 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1.10 设备主要数据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并**提供产品样本；**

11.11产品制造、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11.12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11.13 设备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11.14 产品销售业绩；

11.15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

11.16 投标资格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资质证等）；

1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例如）

（1）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价格）；

（2）详细的交货清单；

（3）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包括货源及价格）；

（4）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即对招标设备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设备提出更合理的代替方案，但这些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5）其他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制作。

**13、投标价格**

13.1 投标报价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13.2投标价格为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单价仅作数据参考，在合同履约期间，除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合同价格相应调整外，不做任何调整（但由于招标原因向中标人发出影响价格的规格型号或技术要求等变更通知除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2、3、4、5、6、7） 的内容：（1）合同标的物原价、包装费、保险费、市场价格波动及经济政策调整等风险；（2）售后服务费;（3）需要经组装、调试才能满足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技术要求的一切组装、调试等费用；（4）备品、配件、工具等费用；（5）合同标的物出厂前试验、检测费用；（6）运费（不单列时，含在合同标的物单价内）；（7）材料、设备送达买方现场之前的仓储费；（8）卸车费；（9）其它： ；

13.3投标人还须保证，在保修期后3年内以优惠价格提供维持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备件、工具、消耗品、人员服务费用和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费用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清单，标明名称、用途、制造厂和产地、单价、合价等，其费用在标书中明确列出，但不包含在总价中，详见《保修期后\*年内附件、备件等报价明细表》；（此条款根据工程合同要求保持一致）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合价及总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1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设备型号、数量、单价及总价。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13.4投标报价是满足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标准、功能、技术参数等要求中所有配置的价格。

**14、投标保证金 (云筑网无纸化公开招标，无需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为现金、汇票。汇款汇至：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 无

**14.3 对于未能按第14.1和14.2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按第32条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5日内予以退回（投标保证金也可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又中标人补齐），不计利息。

14.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6.1 投标人在第15.2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4.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4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副本中可以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招标文件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时需出示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6.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云筑网无纸化公开招标)**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散页无效。

17.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样本单独提供。

17.3 在密封袋上应：

17.3.1 写明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17.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苏杭分公司具体材料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密封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在开标前不得启封

17.4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5 投标文件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7.1款、第17.2款和第17.3款规定装订、密封和加写标记。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未送达本招标文件规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受理。

18.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18.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按云筑网公开招标开标流程）**

**21、开标**

**21.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参加（招标人通知不参加开标时可不参加）。**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详细评审、比较。**

21.3 开标程序：

21.3.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1.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招标方纪检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云筑网”平台开标时则检查平台进度状态，必须为未开标状态；

21.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承诺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若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1.2条要求送达撤回投标通知的，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打开。

21.3.4 云筑网开标时，当场由开标密匙人员进行开标，招标经办人员清标；

21.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1.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密封章的（不要求提交书面投标书情况除外）；

22.1.2 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6.3条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

22.1.3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1.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2.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2.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2.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22.1.9 招标人评标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22.2 有效投标文件，由招标人评标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六、评标 （按云筑网公开招标流程评标）**

**23、评标小组与评标**

23.1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规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小组原则上按照1:3比例**向推荐中标候选人，经招标方招标领导小组综合评审后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推选原则：**

**□合理低价中标原则 在技术条件、参数、功能要求等技术性和建设方约定其他条件要求满足的情况下，价格最低者为首选预中标人；**

**▣综合评标法，按照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要求打分，综合等分最高者为首选预中标人。**

23.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小组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3.3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各业务部门及需求提出项目部相关代表 名组成，评标小组设负责人由招标人确定，并与评标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4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5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3.6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8 评标工作开始后，除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中途停止。成员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完成评标工作的，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调整专家人数。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向评标小组提供书面或当场电子开标记录以及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6.2 评标时，评标小组将审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适，投标文件是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且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废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函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总价表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确定中标人**

27.1 评标小组将对按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小组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出书面报告，并按照本须知23.1条要求推选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7.4招标领导小组将在评标小组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15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确定。**

27.5 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27.6 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7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本次评标小组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七、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

28.1 中标的必要标准

（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保证性能齐备、质量优良、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4）保证交货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28.2 招标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28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0.1 在签订合同前，如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弄虚作假证明的，将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并在“云筑网”标记其不良行为。

30.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人通知书前依据法规、招标文件及评标报告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投标保证金将退还给投标人。

30.4 在投标人未能按评标报告及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履行有关义务或作出承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对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未中标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招标人办公室 提出书面核查申请。**

**3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如中标人被查实违规中标情况除外），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合同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关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32.2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2.3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第32.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由于本须知第32.3条的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所有中标候选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小组确定的中标人由于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4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采购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3、担保

33.1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拨付预付款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格式详见附件）。

34、其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招标人采购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第二章 招标设备清单及相关要求**

**一、招标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执行标准 | 单位 | 计划需求数量 | 备注 |
|  | 详见招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按不低于参数要求选型**

**2、。。。。。。。。**

**二、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保证符合有关工艺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各项指标都符合要求的优质产品。

（技术要求资料）

三、相关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建议书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1.1对本技术规范逐项答复

1.2对招标产品的结构、技术特性给予详细的描述和说明

1.2.1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投标人提交的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而不是“复制件”，并且所提供的产品样本必须同设备一致，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特点、适用范围、货物散装清单等；所提供的参考资料应尽可能的全面详细。

1.2.2投标人在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4日内，必须提供 1 套完整的技术资料，用于设计部门进行设计修改。

1.3投标人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

2、交货时，应同时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2.1投标人应按每种型号设备给招标人提供 1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设备包装发运，其中包括设备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设备安装图、操作手册、应用指南和故障处理等内容。

3、质量保证体系

3.1投标人应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从开始供货到最终验收及质保）中，对所有设备和服务的质量负责。必须保证所有这些供货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中有关技术、交付、验收和价格所规定的要求。

3.2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外形尺寸图、设备安装图、接口尺寸、主要部件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3.3设备的加工制造由中标指定厂家直接组织生产，不得外委。

3.4出厂检验要求：出厂资料提供齐全，必要时进场监造。

3.5现场安装验收：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派人员负责协助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并参加现场安装验收，属于中标人引起的不良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无条件解决。

3.6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36个月中（与工程合同质量保修期要求一致），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造成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事故责任。

3.7投标人应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做出必要的承诺。

4、技术服务

4.1质量保证期

所列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合同双方应及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签字验收之日起 36 月为质量保修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护、维修，终身有偿服务（须与工程合同要求表述一致）。

4.2备件更换

保修期内，对由于自身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4.3故障响应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发生使用人无能力处理的故障后，由设备使用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所派的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4.4技术联络会

合同签订后的适当时候，招标人视情况召开由相关方参加的联席会议，就协调技术配合、合同执行进展情况、解决预料之外问题进行协商。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确定，但须提前2天通知中标人。

4.5技术培训（根据工程合同约定的要求）

招标人组织中标人向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及运行、维修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其能够单独操作及进行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应列出培训计划、内容及费用。并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6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售后服务网点情况、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方式。

5、包装和储运要求

5.1包装与保护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受潮、生锈、受到冲击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5.2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应为生产商出厂时的原包装，并在醒目位置喷涂“中建安装徐州地铁三号线项目设备” 等标记。

5.3设备的装箱清单

设备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清单应清楚表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对应的编号和名称。

6、本工程的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依据设计图纸提供，设备的型号与规格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应无条件的予以更换。设备的数量发生变化时，合同价调整按单价乘以数量计算。单价以中标时的为准，不再调整。

7、中标单位应提供与设备安装有关的土建、水、电等接口尺寸、用量及有关参数的要求（根据工程合同要求提出）。

8、中标单位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住宿、用餐、交通等）自行解决。

9、如果质保期内，设备的某个部件被证明确实需要修理或更换，则被更换或修理的部件从更换或修理完成之日起顺延2年。

10、质保期后，中标人应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长期价格优惠供应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根据工程合同要求提出）。

**四、执行规范及标准**

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标准：

1、标的物相关国家标准

2、现场技术要求

其他相关规范。

以上规范若与现行规范有出入，应以严格者为准。

**第三章 合同协议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标的物的规格、数量及相关条件

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合同价款

2.1合同价款指中标合同价款，为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单价仅作数据参考，合同履约期间，除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合同价格相应调整外，不做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以 1、2、3、4、5、6、7 的内容：（1）合同标的物原价、包装费、保险费、市场价格波动及经济政策调整等风险；（2）售后服务费;（3）需要经组装、调试才能满足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技术要求的一切组装、调试等费用；（4）备品、配件、工具等费用；（5）合同标的物出厂前试验、检测费用；（6）运费（不单列时，含在合同标的物单价内）；（7）材料、设备送达买方现场之前的仓储费；（8）卸车费；

2.2运费（单列时）为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运送到合同约定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根据实际供货不含税金额 %按实结算，包含以下 的内容： ⑴装车费;(2)运输费；(3)通关、清关等费用；（4） 其它： 。

2.3本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合同数量不作为卖方实际供货依据。卖方按照买方项目部出具的签字盖章的物资采购订单（附件4）供应合同标的物，但物资采购订单中的标的物在合同清单上没有该规格型号的，必须经买方同意并定价、签订补充协议后卖方按物资采购订单排产供货。卖方收到“物资采购订单”需1 天内书面回复，确认收到该“物资采购订单”。最终供货数量以买方、工程监理（业主）共同验收合格的合同标的物结算数量为准。 合同价款中标合同价款，

3、付款条件

本次招标约定付款条件为：

3.1 预付款：买卖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第1种：无预付款；

第2种：合同生效后，且在卖方提供等额的经买方认可的银行保函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 %，金额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作为预付款。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距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少于10天，且预付款还未抵扣完时，卖方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买方将无条件没收卖方提交的保函，保函开具银行无条件支付。预付款的扣回时间、比例为： 。

3.2 进度付款：到货验收合格验收合格75%，施工完成付至95%，竣工验收付清

3.3 买方预付货款、支付进度货款及运费前，卖方确保已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发票给项目物资指定收货代表，并办理移交手续。卖方汇总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供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并在发票联、抵扣联同时加盖发票专用章，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收款收据。

3.4 货款支付方式为： 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理 。买方不提供现金等付款方式，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建行“E信通”、云筑金服及其他常规支付方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卖方开户银行及帐号中。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由 卖 承担，所产生的手续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卖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每次付款时，卖方应为买方留出10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的时间。

4、质量标准

本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后续澄清等有效文件最终约定质量标准。

5、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根据投标须知第4条、后续双方约定最终交货期限及地点确定。

6、包装运输

货物的包装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按照招标要求、最终合同约定执行，同时须符合长途运输、装卸、防雨、防潮、安全、保管等要求。

7、验收

7.1中标人供货时随货提供材质证明、检验/检测报告、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提供报关单及原产地证明（其中1份带红章原件）；

7.2到货数量验收，由双方根据到货清单核对到货实物，清点到货数量；

7.3质量验收，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核对规格型号、质量证明资料的一致性、有效性。如发现与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或技术要求不一致或不合格，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合同纠纷处理

如出现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想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9、未尽事项及其他条款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模板”约定。

二、合同模板

**（公司示范合同文本）**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京市栖霞区

项目名称：徐州地铁三号线 项目签订时间：

**买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强

纳税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8910996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市大行宫支行

帐号：3200 1594 1360 5250 0270

**卖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纳税身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运费（单列时）：□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联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就买方承包的徐州地铁三号线零星材料物资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数量、价款、品牌：**

1.1 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为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单价仅作数据参考，合同履约期间，除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合同价格相应调整外，不做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以（1）、（2）、（3）、（4）、（5）、（6）、（7）的内容：（1）合同标的物原价、包装费、保险费、市场价格波动及经济政策调整等风险；（2）售后服务费;（3）需要经组装、调试才能满足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技术要求的一切组装、调试等费用；（4）备品、配件、工具等费用；（5）合同标的物出厂前试验、检测费用；（6）运费（不单列时，含在合同标的物单价内）；（7）材料、设备送达买方现场之前的仓储费；（8）卸车费；

1.2 运费（单列时）为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运送到合同约定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根据实际供货不含税金额按实结算，包含以下 的内容： ⑴装车费;(2)运输费；(3)通关、清关等费用；

1.3 本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合同数量不作为卖方实际供货依据。卖方按照买方项目部出具的签字盖章的物资采购订单（附件4）供应合同标的物，但物资采购订单中的标的物在合同清单上没有该规格型号的，必须经买方同意并定价、签订补充协议后卖方按物资采购订单排产供货。卖方收到“物资采购订单”需1 天内书面回复，确认收到该“物资采购订单”。最终供货数量以买方、工程监理（业主）共同验收合格的合同标的物结算数量为准。

**二、质量要求**

**第二条 质量标准：满足国标及项目技术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上述标准更新，则以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第三条 卖方对所供合同标的物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3.1 卖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供货，确保所供合同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本合同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2 卖方对其所供的合同标的物质量负责，如所供合同标的物因其质量、规格型号、品牌等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其设计、工艺、原材料、调试、服务等缺陷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3.3 卖方所供合同标的物及其相关服务在符合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同时符合HSE（健康、安全、环境）的要求。

3.4 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为叁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合同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该批次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自质量问题处理完毕之日重新起算。若因工程停工等原因导致整体工程不能够竣工验收的,合同标的物无法通过运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的,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自工程停工之日起起算，在此期间工程复工的，质保期仍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卖方自定适宜包装。包装必须是无污染可回收利用的，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泄漏和防粗暴装卸，确保合同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合同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以及因包装不善引发的安全、环境问题及责任均由卖方解决并承担。合同标的物为危化品的包装物一律由卖方（必须有危化品处理资质）或由卖方委托有危化品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卖方不得拒绝，也不得向买方索取任何费用。买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的，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必备品、配件、工具等随设备本体供应，其价已含在物料单价中，不另计价。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如约定无损耗，则按实际计量、检测数量验收）。

**三、供货**

**第七条 联系人及方式、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到货地点：**

7.1 买卖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买方指定收货代表： 徐溪 　　联系电话 18857882048

卖方指定交货代表：联系电话邮箱腾讯QQ号码。买方相关函件（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订单、催货函、联系函）等发送至卖方交货代表邮箱、腾讯QQ号码或电话中即视为函件的送达并发生效力。

卖方更换上述代表或联系方式时应重新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及时书面通知买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承担。

7.2 交货时间：合同标的物交付时间为：□一次性交货，时间为年 月 日；☑分批次交货，交货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至 2020 年 10 月 ,如物资采购订单约定具体到货时间的,以物资采购订单要求的到货时间为准。卖方将合同标的物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时间，交货时按照送货单（附件六）办理交货手续。如因买方现场需求时间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标的物交货时间推迟的，卖方承诺不收取任何仓储及转库等费用。

7.3 交货方式及地点：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送至（徐州市铜山区）项目，随货提供加盖公章并有送货人签字的本次送货清单，交给买方指定收货人收货，指定收货人需在收（送）货清单上签字，收（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留一份作为结算参考依据之一(实际数额与清单有差异的,以数额较小者为准)。卖方送货清单上的价格、条款等与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准。

7.4 运输方式由卖方自定，卖方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道路交通法规等与交通运输有关的法律法规，做好装载及运输中的合同标的物防护及安全措施。合同标的物为关键设备、贵重设备时不论是联程转运或其它方式运载，卖方均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运输等方案，将合同标的物安全运至买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等缺陷及其安全问题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四、验收**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8.1 合同标的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 7 个工作日内，买方通过第① 种计量方式进行数量验收：①点件；②检斤；③检尺；④检斤理论换算；⑤检尺理论换算。前述五种计量方式验收与现场过磅称重的（如有），以重量较低者为准，并以此为结算依据。

8.2 在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买方会同工程监理（业主）对合同标的物外观是否破损进行现场验收，买方及工程监理（业主）的收货验收仅作为感观合格的依据，不能解除卖方对合同标的物品牌真实性、内在质量及使用功能所负的责任。

8.3 买方有权随时将卖方所供合同标的物送到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全部退货，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卖方必须及时从买方项目现场运走不合格合同标的物，买方没有保管的义务，不合格合同标的物储存、装卸、运输等所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8.4 买方可随时对合同标的物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卖方应予以配合引导监控人员至生产现场并提供原材料及外购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8.5 到货验收合格后，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8.6 卖方须随合同标的物提供真实的、针对本批次合同标的物的原厂材质证明书、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并提供 贰 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图纸等产品资料，相关复印件应加盖卖方单位公章；卖方为代理销售单位的，应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销售证明文件，卖方为经销单位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卖方拒绝提供、提供不足或经查验存在虚假材料的，买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办法**

9.1 合同标的物在到货验收及检验中，买方发现合同标的物的品种、材质、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买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买方要求更换的，卖方必须免费按买方通知时间给与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合同标的物，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更换期间，买方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供货。

9.2 买方在验收及检验中无法发现的品牌假冒、质量缺陷、功能缺陷等问题不受合理异议期限限制，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3 卖方送货单、所盖公章、本合同签订的出卖方三者显示的单位不一致时，买方有权拒绝其供货。

**五、对账与结算**

**第十一条 对账与结算**

11.1 合同标的物在“云筑电商中国建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云筑网址：http://www.yzw.cn/）招标和中标的，卖方供货后，由买方项目部在“云筑网”上发起对账，卖方必须及时确认并完成对账业务后方可请求付款，未经对账不予付款。对账不视为合同标的物完全验收合格，不免除卖方因其供货延误、所供合同标的物品牌假冒、质量不合格、功能缺失等问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2 买卖双方根据双方书面对账单确认的数量进行结算。对账周期如按月度办理：双方每月16-20日对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所供合同标的物进行数量、单价、金额的确认，办理月度采购对账单，全部供货完毕后20日内双方完成物资结算办理。卖方在接收到买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买方在规定时间内及买方制度要求下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否则，视为卖方无条件认可买方单方面办理的结算手续，并具备法律效力。

**六、货款支付**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 预付款：买卖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第1种：无预付款；

第2种：合同生效后，且在卖方提供等额的经买方认可的银行保函后，预付合同总价款，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距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少于10天，且预付款还未抵扣完时，卖方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买方将无条件没收卖方提交的保函，保函开具银行无条件支付。预付款的扣回时间、比例为： / 。

12.2 进度付款：到货验收合格验收合格75%，施工完成付至95%，竣工验收付清

12.3 买方预付货款、支付进度货款及运费前，卖方确保已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发票给项目物资指定收货代表，并办理移交手续。卖方汇总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供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并在发票联、抵扣联同时加盖发票专用章，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收款收据。

12.4 货款支付方式为：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理。买方不提供现金等付款方式，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建行“E信通”、云筑金服及其他常规支付方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卖方开户银行及帐号中。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由 卖方 承担，所产生的手续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卖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每次付款时，卖方应为买方留出10天办理财务支付手续的时间。

**七、发票**

**第十三条 发票及收据**

13.1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提供正规、合法、内容准确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金额等额的收款收据（盖财务章）及对账单（盖公章）。卖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卖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买方有权不付款。卖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税额外，同时承担供货金额5 %的违约金给买方。合同标的物进场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天内，卖方提供当期货物全额增值税发票,如买方已取得卖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已认证通过，因卖方原因需要作废重开，需要至少提前一周告知买方，卖方作废后应在 2 日内补开新的合规发票交于买方;若买方不慎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卖方需无条件配合买方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卖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13.2 买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买方指定人员签收快递后如发现卖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本条第13.3款情形之一，买方向卖方提出书面拒收，不视为买方已签收。

13.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①卖方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②卖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③卖方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买方与卖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④因卖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买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⑤因卖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买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⑥因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买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⑦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13.4 若卖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条第13.3款情形之一的，则买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买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卖方在买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买方。若因卖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买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卖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本款中买方拒收发票，或买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买方违约，且卖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3.5 若卖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本条第1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本条第13.6款约定外，卖方还应按买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_\_\_5\_\_%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损失，因买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若卖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本条第13.3款情形超过 3 次的或给买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卖方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6.1 因卖方的原因卖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导致买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13.6.2 因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以不含税单价为准进行税额的相应调整。

13.7 若买方从合同标的物结算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卖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标的物结算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13.8 若买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八、合同变更**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买卖双方原则上均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但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买方与项目业主或总包签订的合同）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买方向卖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的，卖方应予以接受，卖方不接受的，视为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5.1 卖方应当按照物资采购订单约定时间供货，如不能按时供货，应在48小时内向买方提出书面申请，卖方不得以买方未依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为由拒绝供货。买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卖方变更供货时间，除取得买方明确的书面同意外均视为不同意变更。为确保不影响工程工期，买方有权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合同标的物。买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合同标的物时实际发生的额外增加费用和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卖方的货款中扣除，买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2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应当符合本合同关于合同标的物的所有约定，若有不符，卖方应负责退货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合同标的物，买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卖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承担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5.3 卖方对买方指出的合同标的物质量问题不认可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委托专业鉴定机构检验鉴定，若双方因合同纠纷诉至法院需要对合同标的物质量进行鉴定，由双方协商确定鉴定检验机构或法院指定专业鉴定检验机构，若鉴定检验合格，由买方承担鉴定检验费用，若鉴定检验不合格，由卖方承担鉴定检验费用。

15.4 卖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严格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因卖方人员或车辆不遵守买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卖方承担，且不得向买方索赔。卖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卖方承担。卖方不得私自运送买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卖方向买方支付所涉及物资原值十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5.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合同标的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下列条款向买方赔偿：

（1）同意买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已支付款项返还买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合同标的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合同标的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经鉴定，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情况下并在买方可接受范围内，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合同标的物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合同标的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买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5.6 卖方应保证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买方、设计、监理单位有权审核卖方提交的资料，但此审核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卖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卖方不能按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拒绝卖方供货。

15.7 卖方纳税人信息、住所地、指定交货代表信息等关键企业、联系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买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5.8 卖方有责任在合同标的物质保期届满前，根据买方需要派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合同标的物的安装及使用地点进行设备的检查、维修及保养，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用、更换配件、安全费用等）及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在合同标的物出现质量、功能等问题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维修、更换通知的 2 工作日内及时对问题合同标的物进行维修更换，卖方不得以欠付货款为由拒绝配合维修更换，若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履行上述职责，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由买方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仍有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15.9 合同标的物在一定时期内价格波动不大，买方后续需求增加，增加金额小于本合同金额10%的，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增加金额大于本合同金额10%、小于本合同金额30%的，按本合同价格签订补充协议后供货；增加金额大于本合同金额30%及以上的，买方有权重新进行招标采购；合同标的物清单中某单项物资增加量50%以上时，买方有权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招标采购。

15.10 对于工程中的剩余或未使用到的合同标的物在不严重影响外观、质量和功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退货，退货金额不高于总货款的 10 %，退货价格双方协商，价格不低于合同中标的物价格 80 %；协商不一致的，按照合同标的物清单中价格的 85 %退货，退货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十、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卖方迟延供货，除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承担每日合同总价 5 ‰的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20%。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额\_20\_%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 当买方有证据证明卖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不是合同约定的厂家或品牌的产品，或提供的是假冒他人品牌的产品,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卖方必须支付合同总价\_\_5\_倍的违约金给买方，如卖方所供产品已安装至工程项目，则卖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拆除和重新安装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超出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3 卖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为合同约定的厂家及品牌产品，但合同标的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技术要求时，可由卖方负责更换质量合格和符合约定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承担合同价款\_20\_\_%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买方也可直接要求解除合同，卖方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6.4 卖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因品牌、质量等原因致买方被项目业主或总包方罚款或追究违约责任，卖方向买方相应承担。

16.5 未经买方同意，如卖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买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 10 %的违约金。

16.6 5 鉴于卖方作为有经验的合同标的物供应商，卖方对延误供货、合同标的物质量问题、品牌不符等给买方可能造成的损失大小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预知，卖方同意所有违约金和损失买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或将要支付的货款中单方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情形及责任分担**

17.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函件、电报、传真或电传等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7.3 不可抗力发生后，任何一方都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如因对方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该损失部分由未积极采取措施的一方承担。

17.4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卖方应对其提供的合同标的物或服务拥有完全自主或可自由处分的知识产权，因其提供的合同标的物或服务造成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由其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并赔偿买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买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卖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十三、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的情形**

20.1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

20.2 如果因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买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和供货。双方办理已供合同标的物的结算手续后，合同即终止，但卖方继续承担已供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责任。卖方尚未供货的,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0.3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经买方催交无果，买方可终止合同，并通知卖方。如卖方未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合同标的物，对买方施工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保留向卖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0.4 其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十五、其他**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买方须加盖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或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分供合同章），本合同一式 肆 份，买方执 叁 份，卖方执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补充协议**

22.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样品资料、往来函件等）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其它条款**

卖方对我方享有的货款债权不得转让。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第三方。卖方即使向买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的转让通知书，该转让通知书对买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卖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四条 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清单、技术参数附件表及图纸

附件二：物资采购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责任协议书

附件四：物资采购订单

附件五：卖方法人授权委托书（签约时提供）

附件六: 物资送货单

|  |  |
| --- | --- |
| 买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章）：  公司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中建大厦  通讯地址：南京仙林文澜路中建大厦  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购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卖方：  卖方（章）：  公司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交货联系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合同清单、技术参数附件表及图纸

附件二：

**物资采购廉政责任协议书**

买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项目名称：徐州地铁三号线项目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买卖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物资采购投议标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物资买卖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物资采购履约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供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供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供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买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供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买方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妇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物资买卖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物资买卖合同后同时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

附件三: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责任协议书**

买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

项目名称：徐州地铁三号线

为保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人员的生命和健康不受到伤害，为双方共同和各自的正当权益不受损失，需要对双方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权利、义务做出进一步的阐述和明确，买卖双方就徐州地铁三号线项目的 *零星材料* 的管理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双方均应做好各自员工健康、安全、环保教育，严肃劳动、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做好各自健康、安全、环保工作。  
 （一）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买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权利和义务向卖方详述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的要求。有权利修改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条款，并对卖方进入现场作业时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1）对卖方装卸及搬运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下达整改通知单，进行安全奖罚；督促卖方完成整改事项，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2）负责组织对卖方进场工人进行项目级安全教育，对卖方违章、违纪人员，有制止权、下达整改通知权、罚款权。  
 （3）有权对卖方使用的临时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和抽验，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项目管理规定的设施和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更换。

第三条 买方在发现卖方作业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有事故发生的可能时，责令卖方停止作业进行整改；因卖方原因发生的工伤事故，卖方应在买方统一指挥下按法规要求处理好工伤事故。  
 第四条 合同执行完毕或合同终止进行工程结算时，买方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应为合同执行过程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情况出具评价书，对不良的管理和不安全行为做出评价并存档备查。  
 **（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卖方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买方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要求进行作业，接受买方的指挥、管理和监督。有权拒绝买方的违章指挥。  
 第六条 卖方在送货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法规等有关的交通法律法规，严禁超高、超宽、超重及超速行驶，做好合同标的物的装载及防护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及合同标的物毁损等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合同标的物交付完成前的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标的物是易燃易爆品、化学品、危险品时，卖方在装载、运输、搬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对此类物品的相关规定，隔离、防护措施有效，有安全警示标识或其它准确的标识方法，能确保合同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在合同约定的交付完成前发生的安全问题，环境污染等后果卖方承担。

第八条 卖方对所有进入本合同施工现场送货、交货员工负有管理、教育、培训的责任，保护员工的生命和健康不受伤害，同时承担因卖方原因导致发生事故而引起的责任与经济损失，包括人员伤亡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造成工程财产的经济损失、善后处理的责任。

（1）由卖方向操作人员提供安全、合格、完好的装卸搬运工具、设备、劳动防护用品。

（2）卖方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区域，应服从买方人员的指挥、引导进入指定位置，不得进入其它送交货无关区域，如擅自进入无关区域造成伤害的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3）运输装卸作业时应对现场的配电箱、防护栏杆、防护棚、安全网等安全设施进行保护，不能随意移动和拆除。

（4）合同标的物的包装必须是无污染可回收利用的。标的物为危化品的包装物一律由卖方（必须有危化品处理资质）或由卖方委托有危化品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卖方不得拒绝，也不得向买方索取任何费用。

（5）卖方在进入买方现场期间，应做到文明作业，保持施工场地干净、整洁，合理使用场地，材料堆放整齐，同时还要重视环境保护，防止各类环境污染。有责任维护买方信誉、财产不受到伤害和经济上的损失。  
 **二、 其它**

第九条 本协议适用于买方项目人员、卖方运、送货人员及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

第十条 在本合同中明确的工程项目地点，适用区域包括工程地点围墙以内、大门处门外边3米以内。

第十一条本协议书作为物资买卖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物资买卖合同后同时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生效前不准开展送货、搬运、装卸作业。

附件四：

**物资采购订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买方 | |  | | | | | 订单编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拟用部位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订单内容 | | 根据合同号 要求，请供应商将以下物资送到合同指定地点（清单可另附）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 规格型号 | 材质、执行标准 | | | | 单位 | 数量 | | | 要求进场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订单编制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订单审核人：  订单批准人：  日期： | | | | | 供应商意见反馈：  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 | | | | | |

附件五:卖方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卖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正式的合法代理人，授权该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与贵公司就 （工程名称） 项目的（合同标的物名称）采购事宜进行投标、谈判、签署合同和履行合同，并代为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权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

附件六：

物资送货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 | | | | | |
| 分供方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分供方联系人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订单编号及需送货日期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 | 规格型号 | 材质 | 执行标准 | 单位 | 数量 | |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货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送货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收货人签字 | | |  | | | | | | | 日期： | | | |
| 特别说明：本次签收仅对上述物资的数量进行初步确认。 | | | | | | | | | | |
| 说明：如分供方代表为采购合同内签字的供货联系人签字回复，可不盖章。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本招标文件提供以下投标内容的格式，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所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格式。

本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如内容不够可按相同的格式扩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函

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

六、投标总报价表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八、质保期内附件、备件等报价表

九、质保期满后 年内附件、备件等报价表

十、投标设备商务偏离表

十一、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

十二、投标设备技术性能说明

十三、生产工艺水平说明

十四、设备主要数据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十五、产品制造、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十六、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十七、设备交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十八、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十九、产品销售业绩

二十、投标资格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

二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或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苏杭分公司

（招标物资名称或类别,如水泵）招标采购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码：

招标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投标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投标时）**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工程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函**

投 标 函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苏杭分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贵司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招标设备的投标，并承诺严格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和相关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建设单位供货通知后 天（日历日）提供合同货物。

4、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标的必需条件。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理解贵单位拒绝投标文件的权利。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

（按照要求制定交款转账凭证等）

**5、投标总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承诺内容 |
| 1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保留两位小数） | 不含税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 ）  税率为： %，  含税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 ）  （如有运费单列，须列明运费） |
| 2 | 交货期  （接供货通知单） | 天（日历天数） |
| 3 | 质 量 | （质量标准及要求） |
| 投标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保修期内附件、备件等报价表**

保修期内附件、备件等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和产地 | 用 途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保证货物在保修期内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备件、工具、消耗品、人员服务费用和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费用等，列出清单，提供名称、用途、制造厂和产地、单价、合价等。其价格含在总价中。

**7、 保修期满后 年内附件、备件等报价表**

保修期满后 年内附件、备件等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和产地 | 用 途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投标人还须保证，在保修期后5年内以优惠价格提供维持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备件、工具、消耗品、人员服务费用和日常检查、维护、保养费用等。详细列出清单，标明名称、用途、制造厂和产地、单价、合价等，其费用在标书中明确列出，但不包含在总价中。

**8、 投标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计(元) | 税率  % | 税额(元) | 参考含税单价（元） | 价税合计（元） | 品牌 | 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RMB元） | |  |  |  |  |  |  |  |  |  |  |  |
| 运费（单列时） | | 按不含税物资金额 %计算 | | | | |  |  |  |  |  |  |
| 合计（RMB元）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小写):￥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总价表中投标总价应一致。单价应包含设备费、运输及运输损耗、装卸至工地指定地点并指导安装、调试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

**9、 投标设备商务偏离表**

投标设备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

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承诺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说明

12、 生产工艺水平说明

13、设备主要数据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15、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16、 设备交货期、安装期承包及保证措施

17、 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8、产品销售业绩

19、 投标资格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

2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章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及废标条款**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构成有无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指投标材料的质量、数目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开标后修正。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投标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澄清的部分。

三、评标

1、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评标小组负责。评委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

2、评标依据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原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招标人采购管理规章制度要求公平、公正的进行评标，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合理的低报价更具竞争力。

四、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在综合评标法、合理低价评标法中选用，本部分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金列入一种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评标细则

1.1评标分数计算

按照打分办法分子项计分，最高不超过本子项的满分。计分出现中间值按照插入法计算。计算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百分数计算保留到0.01%。

1.2评委按每项分别评分。评标小组给出各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

1.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0分。

（1）记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

（2）一个记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记分的；

（3）记分明显不合理的。

2、评标程序

2.1在评标前首先由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剔除无效投标文件，然后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轮评审。

2.2评标小组根据招标公告要求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验证其先关资格资料。标委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打分评审，按照打分表约定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原则上按照1:3比例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分项目及打分标准（例）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设备价格与质量  （50分） | 生产设备装备先进、生产工艺可靠设备；总体技术水平高、技术成熟；设备有效运行时间长、能耗及维护费用低、噪音小。价格优惠。 | 40-50分 |
| 生产设备装备较先进、生产工艺可靠；设备总体技术水平较高、技术较成熟；设备有效运行时间较长、能耗及维护费用较低、噪音较小。价格合理。 | 30-40分 |
| 生产设备装备较先进、生产工艺较可靠；设备总体技术水平一般；设备有效运行时间较长、能耗及维护费用较低、噪音较小。价格较合理。 | 25-30分 |
| 企业综合实力、信誉及管理  （10分） | 市场反映良好、销售业绩突出 | 8-10分 |
| 市场反映较好、销售业绩较突出 | 6-8分 |
| 市场反映、销售业绩一般 | 5-6分 |
| 加工工艺水平（10分） | 加工工艺水平先进 | 8-10分 |
| 加工工艺水平较先进 | 6-8分 |
| 加工工艺水平一般 | 5-6分 |
| 缺项 | 0分 |
| 设备零部件  （10分） | 设备零部件品牌优、品质好，满足工程需要 | 8-10分 |
| 设备零部件品牌优、品质较好，能满足工程需要 | 6-8分 |
| 设备零部件品牌优、品质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5-6分 |
| 缺项得0分 | 0分 |
| 整体技术性能  （10分） | 部件配置好，整体性能高，系统稳定。 | 8-10分 |
| 部件配置较好，整体性能较高，系统稳定。 | 6-8分 |
| 部件配置一般，整体性能一般，系统稳定。 | 5-6分 |
| 缺项 | 0分 |
| 售后服务及备品备件承诺  （10分） | 售后服务优，备品备件齐全，能充分满足工程需要 | 8-10分 |
| 售后服务较好，备品备件较齐全，能满足工程需要 | 6-8分 |
| 售后服务及备品备件承诺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5-6分 |
| 缺项 | 0分 |

**合理低价评标法**

1、评标细则

1.1投标人投标时可同时报技术及商务标，招标人评标小组首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并确定技术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明确“合格”、“ 不合格”两种结果；

1.2对于技术标判定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商务标的评审；技术标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继续参加商务标的评审；

1.3 在技术标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中，按照商务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依次排序（即报价最低者为第一名），原则上按照1:3比例推荐中标候选人。

2、商务报价评比方法

2.1不含税总价不相同时，不含税总额最低者为中标供应商；

2.1不含税总价相同时，增值税率高者可优选为中标供应商，同时须酌情考虑资金占用成本。

五、废标条款

1、但招标过程中产生以下情况是，招标废止或废标：

1.1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人采购控制价且招标人认为存在重大亏损或履约风险的；

1.4因技术要求或工程建设方原因产生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出现本招标文件前述条款规定要求废标情形的；

1.6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废止招标的情况。

2、招标废止或废标时，招标人需及时通知投标人，但招标人没有说明原因的责任；

3、招标废止或废标情形发生后，招标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第六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年检合格 |
| 2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设备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 |
| 3 |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 4 | 类似工程业绩 | 近三年有3项类似工程业绩 |

注：根据工程合同要求及招标具体情况确定入围资格。

附件：**预付款保函（公司财务资金部预付款保函格式）**